

1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侵权

法律问题100问

-100 LEGAL QUESTIONS ON TORT LAW-

法律支持：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

本套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，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，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1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侵权

刘凝/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侵权法律问题100问 / 刘凝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1.4

(生活法律热线丛书)

ISBN 978-7-5093-2734-0

I. ①侵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侵权行为—民法—中国—问题解答 IV. ①D923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39084号

策划编辑: 张 岩

责任编辑: 潘孝莉

封面设计: 孙希前 杨泽江

侵权法律问题100问

QINQUANFALVWENTI100WEN

编著/张赛男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1年5月第1版

印张/7.5 字数/107千

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2734-0

定价: 19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66022958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17726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前 言

作为一名从业20多年的律师，每次拿起电话，听到话筒那边传来的急切声音，我都能感受到咨询者的无助与无奈。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，2006年，我和北京电视台“法治进行时”栏目合作，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——“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”和“徐滔法律服务网”。

热线开通以来，公众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和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，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，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，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，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，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自豪。

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完善，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，法律本身又比较复杂，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的。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个问题，详细解答，汇集成册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

为了让您更方便地理解这些法律问题，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，再把律师的解释和相关法律规定列在后面。在律师解答的过程中，我们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，为此我们三易其稿，反复琢磨，精心打造，历时一年多才为您打造出这套丛书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这套法律丛书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刘 凝

2011年4月

目 录

第一章 侵权责任综述

第一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- 1 因擅自改接的电线老化漏电，造成他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2
- 2 四人群殴一人致损，应当如何承担责任？ / 5
- 3 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，也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7
- 4 指使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9
- 5 三人共同实施危险行为致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12
- 6 分别实施的多个侵权行为，每个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，如何承担责任？ / 14
- 7 连环交通事故，造成乘客死亡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17
- 8 在连带责任中，被侵权人可以向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主张全部赔偿吗？ / 20
- 9 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后，是否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？ / 22
- 10 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消费者如何保障权利？ / 24
- 11 侵权行为致身体受损，被侵权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？ / 26
- 12 被侵权人死亡的，死者近亲属可以主张哪些赔偿？ / 28
- 13 农民、居民在同一事故中死亡，可以请求以相同数额支付死亡赔偿金吗？ / 30

- 14 房屋被拆毁，财产损失如何计算？ / 32
- 15 人身权益被侵害，造成财产损失，损失如何计算？ / 35
- 16 坏死的枯枝威胁到人身安全，如何避免权益受损？ / 38
- 17 捏造事实，对他人私生活进行侮辱、诽谤，怎样维护权利？ / 40
- 18 母亲生前的录像带被他人遗失，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？ / 42
- 19 为帮他人抓小偷，致自己受伤，应当找谁承担责任？ / 44
- 20 双方均无过错，损失由谁承担？ / 46
- 21 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，责任应当如何承担？ / 48

第二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

- 22 受害人跳轨自杀，地铁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？ / 50
- 23 暴风将树杈吹断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52
- 24 为夺回钱包，将抢钱人的腿打伤，是否需承担责任？ / 54
- 25 用哑铃猛砸正在偷东西的男青年，致其重伤，行为人是否需承担责任？ / 56
- 26 因躲避黄牛损毁他人财产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58
- 27 为排积水将他人鱼塘蓄水口挖开泄水，造成他人鱼产损失，是否承担责任？ / 60

第三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

- 28 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他人损害，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？ / 62
- 29 暂时丧失意识致人损害应否担责？ / 64
- 30 因醉酒伤害他人，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？ / 66
- 31 劳动者为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，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？ / 68
- 32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，用人单位是否承担责任？ / 70

- 33 农村建房，工人伤亡应由谁承担责任？ / 72
- 34 保姆收拾房间时将瓶子坠落砸伤路人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74
- 35 他人利用网站发布侵权信息，网站经销商应承担哪些责任？ / 76
- 36 网站未经授权，擅自刊载他人文章，是否构成侵权？ / 79
- 37 在饭店摔伤，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？ / 81
- 38 商场内第三人侵权，商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？ / 83
- 39 在幼儿园被烫伤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85
- 40 校外人员入校，致学生损伤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88

第二章 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

第一节 产品责任

- 41 销售者因产品缺陷承担赔偿责任后，能否向生产者追偿？ / 92
- 42 销售者对电视进行改装后销售，导致电视机爆炸，炸伤他人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94
- 43 烟花爆竹缺陷致他人损害，销售者不能提供产品的生产者，侵权责任由谁承担？ / 96
- 44 产品缺陷致损，被侵权人可以向谁请求赔偿？ / 98
- 45 因受赠产品缺陷，给受赠人造成损害的，受赠人能否要求销售者或生产者承担责任？ / 100
- 46 产品缺陷致消费者以外的第三人受损，第三人能否直接向产品销售者或生产者请求赔偿？ / 102
- 47 医疗器械缺陷致患者损伤，能否直接向院方主张赔偿？ / 104
- 48 因仓储者保管不善，猪饲料发生霉变致损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06
- 49 面包车存在缺陷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是否承担责任？ / 108
- 50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继续销售，造成他人健康严重受损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110

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
- 51 出租的车辆致人损害,车辆所有人是否需承担责任? / 112
- 52 将机动车出借给不具有驾驶资格的人,造成他人损失,车辆所有人是否担责? / 114
- 53 出卖车辆并交付,但未办理转移登记,造成他人损害的,谁来担责? / 116
- 54 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送人,造成他人损害的,赠与人是否承担责任? / 118
- 55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肇事,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?保险公司是否需承担交强险保险责任? / 120
- 56 交通肇事后,机动车驾驶人弃车逃逸,责任由谁承担? / 122
- 57 肇事车辆不明确,赔偿责任谁来担? / 124

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

- 58 因医院过错,导致病人延误抢救时机,造成重大损害,责任如何承担? / 127
- 59 医院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,导致患者损害的,医院是否承担责任? / 129
- 60 未征得病人及家属同意即进行手术,医院是否承担责任? / 132
- 61 错把阑尾炎当病毒感染,导致病情扩大,医院是否担责? / 134
- 62 患者手术失败,院方涂改病历,是否承担责任? / 136
- 63 糖尿病患者未遵医嘱,偷偷饮酒,造成低血糖昏迷,责任由谁承担? / 138
- 64 医院未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患者的病历资料,是否承担责任? / 141
- 65 医生泄露患者隐私,造成损害的,是否承担责任? / 144
- 66 患者摔伤入院,医生却对其进行艾滋检查,是否合理? / 146

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

- 67 企业排污造成他人损害, 应否承担侵权责任? / 148
- 68 工厂排污致他人损害, 因果关系由谁举证? / 150
- 69 排放污水, 造成他人损失, 怎样才能免责? / 152
- 70 多家企业同时排污, 造成他人损害, 责任如何分担? / 154

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

- 71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, 谁来承担责任? / 156
- 72 化工厂氯气泄漏, 造成多人伤亡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58
- 73 在爆竹市场吸烟, 导致自己被炸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60
- 74 放炮致他人损害, 是否应承担责任? / 162
- 75 因登高被高压电击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64
- 76 不慎将放射性物质遗失, 造成他人损害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66
- 77 因运输人不慎, 致放射性物质外泄, 致人损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68
- 78 偷盗工厂放射源卖钱抵工资, 造成他人损害的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70

第六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- 79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, 受害人自身有过错的, 责任应当如何承担? / 172
- 80 高峰时段携犬乘电梯, 未采取安全措施, 致他人受损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74
- 81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伤人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76
- 82 去动物园游玩, 被大猩猩咬伤, 动物园是否承担责任? / 178
- 83 被丢弃的公鸡致人损伤, 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 / 180
- 84 因第三人过错致动物伤人,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 / 182

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

- 85 广告牌脱落砸伤路人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184
- 86 公告牌砸伤路人，谁承担赔偿责任？ / 187
- 87 被大楼掉下的酒瓶砸伤，找不到侵权人，应当找谁补偿？ / 189
- 88 圆木堆滚落，致他人损伤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91
- 89 铁皮桶从货车上滚落，造成他人损伤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93
- 90 树枝折断砸伤他人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95
- 91 地面坑道致人损伤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98
- 92 肖像权被侵害，精神损害赔偿金应该如何确定？ / 200
- 93 用未成年子女的存款炒股，也构成侵权？ / 202

第三章 其他人身、财产权益纠纷

- 94 人格权被侵犯，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哪些责任？ / 206
- 95 为得儿子抚养权，承诺五年不嫁的约定有效吗？ / 209
- 96 妈妈先于外婆死亡，女儿能否继承外婆的遗产？ / 211
- 97 丈夫去世，谁享有对儿子的监护权？ / 213
- 98 市教委误填学生的荣誉称号，导致学生利益损失，是否应承担
责任？ / 215
- 99 未经同意，替他人征婚，是否构成侵权？ / 217
- 100 夫妻离婚后，一方借故不让另一方探望孩子，另一方怎样维
护权利？ / 219
- 101 死者的人格利益受侵害，近亲属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？ / 221
- 102 “合法行为”能否造成相邻权侵害？ / 224
- 103 经审批建造的房屋能否对已建成房屋造成相邻通风、采光侵
害？ / 227
- 104 小区饭店油烟排放与噪音污染影响住户生活，能否要求其停
止侵害？ / 230

第一章

侵权责任综述

第一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1. 因擅自改接的电线老化漏电，造成他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



现实案例

宋月和丈夫在外打工，租房居住，有一个14个月大的儿子。一日，宋月在出租屋外面的楼下扶儿子学走路。快到中午的时候，宋月让小儿子扶着墙壁挪步，自己则一边看着他，一边择菜。过了一会儿，宋月抬起头来，发现小儿子捏着墙壁边的电线，嘴张着。宋月意识到儿子可能触电了，赶紧去抱他，但还是抢救无效死亡。报警后，经查，该电线是房东擅自改接的，并且电线已经老化漏电，电压有220伏，儿子是触电身亡。宋月是否可以找房东赔偿呢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涉及侵权责任的过错原则。房东管理不善，导致宋月的儿子触电身亡，宋月可以找房东承担侵权责任。

在民事侵权中，一项损害结果发生后，如果仅有损害结果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还不足以使行为人承担责任，只有在行为人有过错的情况下，才需承担侵权责任，过错是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责任的核心要件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6条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

承担侵权责任。”这是法律对过错责任两种适用情形的规定，即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。两种情形都是以过错作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，区别在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。第一种情形下，受害人须证明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才承担责任；第二种情形的适用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，行为人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，才不需承担责任。

过错是行为人行为时一种应受谴责的心理状态，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，行为人应当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，包括故意和过失，其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基于追求、放任的心理状态还是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疏忽大意。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中，过错并不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，在这些侵权责任中，无过错不一定无责任。但无论是一般侵权责任还是特殊侵权责任，有过错则有责任。在一般侵权中，有无过错决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责任，过错大小则决定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多少。

本案中，电线的所有人为房东，房东对电线擅自改接，使得电线存在安全隐患，对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，这是房东的过错之一；电线因老化漏电，房东应尽而未尽到管理维护责任，造成宋月的儿子死亡的后果，这是房东的过错之二。房东对宋月儿子的死亡具有过错，构成侵权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侵权责任法》

第6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法

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民法通则》

第106条第2款 公民、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，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 四人群殴一人致损，应当如何承担责任？



现实案例

林强因与他人发生口角，被几个小青年围攻，四个青年将林强围住，一顿拳打脚踢，林强抱头蹲在地上，毫无招架之力。后被人发现并报警，派出所及时赶到后，将四人抓获。林强的右眼被打得青肿，门牙脱落两颗，肋骨骨折两根。林强只顾遮挡，也没有看清到底是谁打的。林强应该找谁，各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呢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是关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问题，四个青年对林强构成共同侵权，应对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条规定：“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”这是法律对数人侵权中共同侵权的规定，就此类侵权行为的认定，需要注意两点：第一，“共同实施侵权行为”包括三种形式：（1）共同故意实施，即行为人基于共同的故意实施侵害行为；（2）共同过失，即行为人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，造成他人损失；（3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，即部分行为人基于故意，另一部分行为人基于过失，故意与过失结合，共同造成他人损害。第二，数个侵权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均具有因果关系，否则不应与其他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。

此外，为了加大对共同侵权案件中受害人的保护力度，法律也明确：共同侵权中，行为人应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，即，被侵权人

既可以要求全部侵权人共同承担责任，也可以要求任一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四个青年基于将林强致伤的共同故意，对林强共同实施加害行为，造成林强的损伤，构成共同侵权，四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林强可以同时向四人主张赔偿责任。如果四人中只有一人有赔偿能力，林强也可以只要求该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侵权责任法》

第8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13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。

3. 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，也需要承担责任吗？



现实案例

一天，王某与小区入口的收费员常某因收费问题争执起来。后王某骂骂咧咧地甩出两块钱，猛踩油门向前冲去，险些将还扒在车窗处的常某甩倒，扔下一句脏话就扬长而去。常某非常生气，冲着王某的汽车也骂个不停。正好李某从旁边经过，看到了这一幕，想到自己也曾与王某发生过口角，并被侮辱过，就对常某说：“那样的人你不给他点颜色看看，他拿你当软柿子捏！”接着又挑拨了常某几句，并给他出主意，教其去扎王某的轮胎。常某正在气头上，听到李某挑拨，又不甘示弱，当即就向李某借了工具，晚上趁机将王某的车胎扎毁。不想正好被路过的民警逮了个正着。后经讯问，常某供出是李某教其所为。那么，王某可以要求李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吗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涉及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问题。李某教唆王某实施侵权行为，应当与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教唆他人实施侵权是指行为人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，但通过说服、刺激、怂恿等方式使他人实施侵权行为；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是指为他人提供工具或方法，辅助他人实施侵权的行为。教唆和帮助侵权行为为他人实施侵权行为起到了促进和帮助作用的，我国法律将其作为共同侵权的一种予以规定：《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70条规定：“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”